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廉校人字第11200037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結果(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

依據：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 科任教師-謝緬羚(正取)。 學前特教-黃宥甄(正取)。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9時至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二信存摺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 三、本次代理教師一般科(兼任導師)2名；閩南語代課、英語代課各1名缺額未足額錄取，續辦第3次招考。

校長 方智明